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6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林小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停車場「寶雅台中沙鹿英才店」，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報價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。又被告住所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中地院管轄較為妥適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5 書記官 潘美靜